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鄒永宏
代　理　人　李韋辰律師
相　對　人　花蓮縣醫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梁忠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下稱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理事及理事長，經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召開第27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下稱系爭理監事聯席會議）對抗告人作成停權處分乙節，僅提出相對人110年1月4日臨時監事會第1次會議紀錄為據，並未提出系爭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則上開停權處分之內容為何，即屬未明，難認抗告人就其定暫時狀態之請求已為釋明；又抗告人就相對人所為之停權處分將對其造成何種可能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等要件，均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法院就抗告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予以釋明，經審酌抗告人聲請內容及所提出證據，尚無從認抗告人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部分已盡釋明之責。抗告人既未能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加以釋明，法院自不得以命抗告人供擔保方式，代替釋明之欠缺。本件聲請不符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無從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據系爭停權決議，於停權期間拒絕抗告人行使章程所定理事長之職務，且未敘明停權期間，可能將抗告人停權至任期屆滿為止，倘不透過假處分使抗告人得繼續行使理事長權利，縱抗告人終獲本案勝訴確定判決，任期早已屆滿，故本件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系爭停權決議使抗告人停止擔任相對人理事長之職務，自屬對於抗告人就相對人之理事長身分有相當損害，而准許本件假處分聲請即得防免上開損害之繼續發生；關於相對人會務之推行，計有五名常務理事合議決議，顯不因抗告人仍得繼續行使職權，致影響相對人會務推動或調查，縱日後本案訴訟敗訴，對於相對人亦不生損害；至於相對人作成系爭停權決議之三點理由均非事實，抗告人已詳細說明，足認相對人係恣意作成系爭停權處分，於法無據。從而，系爭停權決議對於抗告人已造成行使相對人理事長職權等重大損害或急迫之危險，且抗告人所受損害並非本案勝訴判決得以彌補，亦難認相對人因准許假處分聲請會蒙受不利益或損害，是本件假處分之聲請確有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

㈡相對人作成決議禁止抗告人行使理事長職務，並稱抗告人不能行使理事長職權，則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已經名存實亡，並無實質委任關係可言，相對人稱僅係暫時不能行使等語，並無理由。又本件實係訴外人等為規避抗告人繼續擔任理事長及向監事會提案請求調查渠等所涉不法行為，而搶先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作成停權處分，其合法性不無可議之處。然原裁定未詳實探究相對人已禁止抗告人行使理事長職權，又對於停權決議之內容有不清楚明瞭之處，未通知或傳喚相對人到庭說明其停權決議之內容，而將停權決議內容不明之不利益歸咎於抗告人，逕認抗告人未釋明本件之請求，實不能令人甘服。另請求本院命相對人提出系爭停權決議之會議記錄，以釐清停權處分之實質內容。

㈢綜上，本件確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抗告人業已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已釋明確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

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所必要，應予准許抗告人之聲請，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盡釋明之責，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按抗告有無保護必要之要件，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一，如認抗告人提起抗告已無實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將其抗告駁回（最高法院第10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定參照）。經查，抗告人本件聲請其得繼續行使相對人第27屆理事長、理事職權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原法院於110年3月9日裁定駁回。抗告人雖提起抗告，然抗告人已於110年4月22日向相對人請辭相對人第27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職務，並經相對人於110年4月27日所召開之第27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業據相對人提出抗告人函及上開會議紀錄在卷足稽（參本院卷第105頁、第113頁），則抗告人已非相對人第27屆理事長、理事，自無從繼續行使相對人第27屆理事長、理事之職權，是抗告人就原裁定提起抗告，應認抗告已無實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依前開說明，其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蔣若芸